技术要求

1、中选方一旦中选并开始进场施工前，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司机）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

2、中选方操作手必须为熟练工，以达到甲方要求为准，若不达标，必须更换。

3、若工程紧急，中选方必须服从甲方调度。如需增加机械与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雇用社会车辆，费用从施工费中扣除。

4、为保障机械车辆正常使用，施工期间若机械出现的故障，中选方应在1小时解决故障。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应提供同等型号机械替换使用。

5、响应时间：立即到场；到场时间：以到场工作时间为准。

6、甲方有权检查中选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质量管理及必要的安全督导，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登记并签字留存，作为最终的结算凭证。

7、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中选方的机械设备完好情况进行考察，达不到完好率要求的，不予签订合同。

8、中选方应服从甲方管理，按规定时间进场，主动配合甲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9、中选方负责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和润滑油料、燃油及用工人员等各种费用，负责按国家规定交纳各种税费、机械设备的保险和人身保险等各项工作。

10、中选方应加强环保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因违规作业或因操作不当损坏国家主要设施、发生事故或造成人员人身伤亡、其他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导致环保不符合要求等，其各种费用由中选方承担。

11、施工期内，中选方机械操作人员（司机）不属于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劳务人员，其报酬和伤、病、残以及医疗、劳保、保险等费用均由中选方自行负责支付。

12、施工期内，中选方人员的伙食费、生活用具及其他用品等均由中选方自理。

13、中选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地上地下供热管道、燃气管道、市政管道、高压电线、国防电缆、光缆；通讯电缆、光缆等设施，如发生事故，中选方自行负责。

14、进场施工机械应选择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施工机械。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对于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可采取封闭式作业。

15、考虑施工项目的不可预计因素。因此中选方必须在租赁期间24小时听从甲方灵活调度安排。如中选方不听从甲方安排延误工期，甲方有权即时更换中选方。

16、中选方拟投入的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有关部门的环保措施要求，并严格遵守当地管控措施。

17、服务质量标准：合格。